



108 年度 12 月份
外部監所訪查會議報告書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年第二次外部監所訪查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委員	楊士隆	楊士隆
2	委員	譚立中	
3	委員	李茂生	李茂生
4	委員	李思賢	李思賢
5	委員	葉毓蘭	葉毓蘭
6	委員	周愷嫻	周愷嫻
7	委員	陳玉書	陳玉書
8	委員	周涵君	周涵君
9	民間司改	林瑋婷	林瑋婷
10	組長	蘇慶榮	蘇慶榮
11	組長	吳信彥	吳信彥
12	組長	蘇坤銘	蘇坤銘
13	組長	黃銘強	黃銘強
14	副組長	于淑華	于淑華
15	科長	鄭哲成	鄭哲成
16	專員	許怡茹	許怡茹
17	專員	黃文農	黃文農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少年矯正教育執行情形

報告人：導師劉鈺承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目 錄

壹、組織沿革及編制.....	2
貳、收容概況.....	4
參、教育事項	5
肆、技能訓練及社團才藝.....	9
伍、特殊教育.....	11
陸、輔導及轉銜	14

壹、組織沿革及編制

一、組織沿革：

(一)大事記

民國 45 年 4 月 1 日-成立「台灣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

民國 45 年 9 月 1 日-改稱為「台灣省立新竹少年感化院」

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省立桃園少年感化院」

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改隸法務部-改名為「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本校二道門入口前的椰林大道

(二)歷史沿革

桃園少年輔育院原奉核定附設厚德補習學校，因迭遇種種困難，遵照行政院 79 年 9 月 24 日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其師資設備。」經法務部與教育部協商訂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設分校實施要點」，桃園少年輔育院謹遵法務部 80 年 12 月 5 日法 80 監字第 18138 號函示規定自 81 學年度開始實施，將原有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業務停辦後移交由臺灣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立(現市立)文昌國民中學及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等三校之附設補習學校於輔育院設置補校分校予以接辦，設有高工班、國中班及國小班(因收容少年學歷提升，106 學年度起停辦國小班)，學生依學歷編入各年級就讀，每日上午按編排課程上課，所有師資、教學及學籍管理業務均由各該校負責，使學生得以繼續其學業。

(三)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近年來立法院預算審查、監察院巡察法務部，委員相當關心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推行進度，民國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少年輔育院應儘速完成改制矯正學校之工作，惟因設立學

校涉及用地及教師預算員額等項目，所需經費龐大，故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任後指示以分階段方式，全力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學校工作，並責成矯正署克服困難、積極辦理。

法務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至 4 月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以優先保障受教權、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作為革新首要工作，又因少年輔育院現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係採用進修部課程與教學內容，依其課綱每週僅授課 24 節，而同屬於矯正學校之



孝七班前方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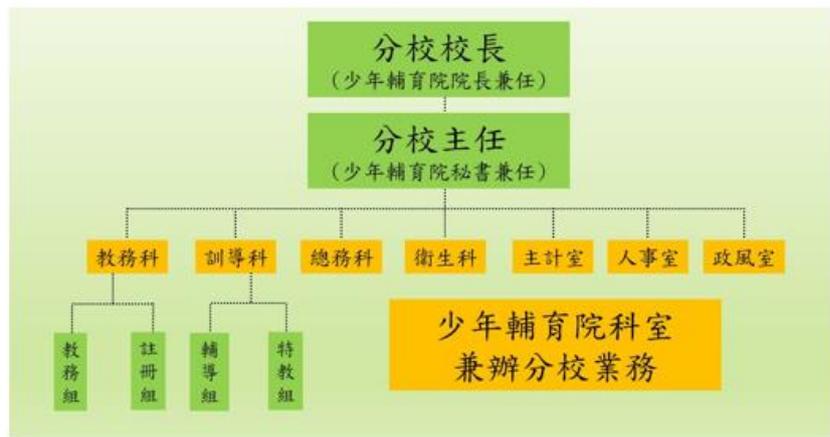
明陽及誠正中學，則使用普通或技術型高中課綱，每週授課 35 節；為使兩少年輔育院改制後學生學習條件與一般學校之學習資源及環境趨於一致，並促進矯正教育之整體性，故朝向更改學制，並挹注符合一般學校課綱需求之教師資源之方向進行改制。

經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共同研商具體方案後，完成矯正學校設置前之過渡階段，暫由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方式，以協助教育事宜，並由教育部國教署協請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並與全國學校同步自本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下稱改制計畫)」業經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8261 號函核定在案。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於桃園少年輔育院舉行「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成立暨揭牌典禮」，正式設置分校，往改制矯正學校之路上樹立新的里程碑。

原學籍合作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北科附工)及桃園現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之進修部分班及補校分校則於 108 學年度停辦；改制計畫並由行政院核定，本分校由北科附工擔任學籍合作學校，所需之師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專案核准「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並編列於北科附工，學生學籍則以寄掛方式寄掛於北科附工。

二、組織編制及組織圖

本分校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設分校校長一人，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設分校主任一人，由桃園少年輔育院秘書兼任，輔助分校校長處理全校事務，並設置教務組及註冊組，暫歸少年輔育院教務科辦事，設置輔導組及特教組，暫歸少年輔育院訓導科辦事。分校之總務、主計、人事等工作由少年輔育院相關科室兼辦之。全校編制外代理教師 29 名，職員編制員額 94 名，技工、工友、駕駛 5 名。



本校組織編制圖

貳、收容概況

一、收容對象：

經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男性少年。

二、收容區域：

苗栗以北至花蓮等縣市。

三、核定容額：387 名。

四、收容現況：179 名（資料統計：108 年 12 月 10 日）。

參、教育事項

一、設置分校前後教育比較：

項目	改制前(107 學年度)	改制後(108 學年度)
1. 教育階段	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高中部 停止設置國中部，國中教育階段學生由誠正中學及彰化分校接收 停設原因：國中部學生大幅減少，開設之班級數無法聘任完整師資
2. 合作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部：文昌國中(分校) 高中部：北科附工(進修部分班) 	與北科附工合作，寄掛學籍及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不設分班)
3. 學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部採進修部課程，每週 24 節課 國中部採補習教育，每週 20 節課 	採日間部課程，每週授課 35 節(配合教育部 108 年課程綱要)
4. 班級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部 4 班 高中部電機科高一及高二各 2 班、高三 1 班，汽車科各年級各 1 班，普通科一年級 1 班，合計 9 班 	高中部電機科高一 3 班、高二 1 班，汽車科各年級各 1 班，普通科高一 5 班、高二 1 班，合計 13 班。
5. 每班學生數	依教育相關法令，與一般學校相同。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3 條，每班不超過 25 人。
6. 教師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需師資由合作學校派遣。 僅負責教學授課。 多數為兼課教師，授課完畢即返回本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分校自行聘任專任教師 教師除授課外，其餘時間於校內備課，並不定時至班級關懷、陪伴學生

二、教學環境及設施：

本分校計有學科教室 13 間及電腦、音樂、美術、陶藝等 4 間專科教室，並設有室內配線工場 2 間、汽車修護工場 2 間、機器腳踏車修護工場及烘焙食品教室各 1 間。



學科教室

教室別	數量	備註
學科教室	13	
專科教室	4	電腦、音樂、美術、陶藝
技訓工場	6	室內配線 2 間、汽車修護 2 間、機器腳踏車修護、烘焙食品

三、教學實施：

(一)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

依教育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分校教務相關規章並召開相關會議，108 學年度起會議日期、名稱及審議之規章臚列如下：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議規章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定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教科書版本
108 年 09 月 02 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 IEP 計畫會議實施方式
108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	期考多元評量方式
108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追認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
108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定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教科書版本

(二)教學觀摩：

配合教育相關規定辦理教學觀摩(即公開觀課)，增進教師間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討論教學方式，促進教師教學技巧提升。

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國英數三科教學觀摩，於 10 月辦理國文科及數學科教學觀摩，12 月份預計辦理英文科教學觀摩。



國文科教學觀摩



數學科教學觀摩

(三)學藝競賽活動：

辦理個人及團體學藝競賽活動，除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外，亦藉由團體競賽培養學生與他人良好互動、合作的能力，並增進學生之成功經驗，增加其學習興趣。

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科別及時間：11 月辦理國文科字音字形及數學科數獨競賽，12 月份預計辦理英文科單字競賽，109 年 1 月份預計辦理音樂歌唱大師賽及體育科投籃大賽。



國文科字音字形競賽



數學科數獨競賽

(四)學籍管理：

1. 合作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合作及編

列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

2. 學制：

108 學年度起，由進修部課程改為日間部課程，並依教育部 108 年課程綱要訂定本分校之課程計畫。

為配合學制改變，本分校於 108 年 8 月開暑期補修學分課程，協助原進修部轉日間部需補修學分之 64 名學生，修習進修部及日間部間落差之學分。

3. 科別：普通科、電機科及汽車科。

(五)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 實施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2. 辦理情形：

(1) 學力檢測評估：

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對學生進行學力檢測，以瞭解學生學力程度，並參考段考成績及平時上課表現，程度較低者編入學習扶助班。

(2) 補救教學對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3) 課程內容：國文、英文及數學等基礎學科。108 學年度開設國文、英文及數學各 1 班。



數學科補救教學



國文科補救教學



英文科補救教學

(六)教學評量：

1. 實施目的：

為體現 108 年課綱之重視核心素養、多元學習、深化教學之成果。

2. 辦理情形：

經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期中考改為多元評量，讓學生多元表現納入成績計算。第一、三次期中考則維持原紙筆測驗。
備註：多元評量係指以多元之方式評定學生學習成效，如實作、口說等，可減低學生學習壓力，並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肆、技能訓練及社團才藝

一、適性輔導原則：

依學生個人意願並由校方評估其興趣及需求，以適才適所之原則使學生進入學習丙級技能訓練班或短期技能訓練班學習。

二、多元學習原則：

多元化開設丙級技能訓練班及短期技能訓練班，除考取證照外，亦提供學生探索及發展興趣之機會，以利其日後朝自身興趣發展。

三、丙級技能訓練班：

為提升學生多元學習，取得相關證照以利就業，本分校設有室內配線、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烘焙食品-麵包及西點蛋糕班等丙級證照技能訓練班，改制後因無餐飲科，故烘焙食品改為才藝班，無法再於現場考證照，近五年檢定合格人數及比率如下：

職種\年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合格人數	室內配線	26	23	29	30	24
	汽車修護	13	20	16	19	11
	機車修護	19	28	16	15	13
	烘焙食品-麵包	16	15	0	15	0
	烘焙食品-西點 蛋糕	0	6	16	0	9
	合計	74	92	77	79	57
合格比率	100%	97.9%	100%	100%	100%	



室內配線丙級檢定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檢定



汽車修護丙級檢定

四、短期技能訓練班：

除丙級技能訓練班外，本分校亦開設短期技能訓練班，與丙級班相較，短期班較偏向才藝性質，使學生在日常課程學習之於，能陶冶身心，藉由音樂及藝術的洗禮和西點、香皂及園藝等技能，洗去銳氣，培養多元興趣。

目前計有創意西點(原烘焙班)、書畫裱褙、花燈創作、管樂、園藝、手工皂、烏克麗麗、直笛、電腦文書認證(TQC)等班別，合計 9 班。

班別

電腦文書認證(TQC)	創意西點(原烘焙班)
管樂	花燈創作
手工香皂	書畫裱褙
園藝	烏克麗麗
直笛	合計 9 班



直笛班



手工香皂班



園藝班



管樂班



花燈班

伍、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之執行：

因特教生之性格及學習能力與一般生不同，特殊教育之執行是為了使各障礙類別之特教生能依其學習狀況，由學校及家長共同擬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由特教教師以適當的方法進行教學，以提升特教生在學業之表現及生活適應能力，其主要任務如下：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完成年度事項

擬定年度特教相關業務事項及計畫，送交特推會通過後執行。

2. 辦理鑑定安置

依桃園市鑑定安置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年鑑定提報有兩梯次，上下學期各一次，期間將收集欲提報學生之相關資訊及完成相關測驗，並媒合鄰近學校之心評教師協助完成提報表單及鑑定安置摘要表，再依時程送件至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方可完成提報程序。

程序如下：

(1) 校內特推會決議後提報學生於通報網。

(2) 各校須媒合鄰近學校之心評教師入校評估，並支付相關費用。

3. 審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示，學校應為特殊需求學生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完整個案資料夾，並落實個別化教育

計畫之精神，充分了解該生需求並擬定相關措施及介入方案。編制學生個別資料、能力現況、課程調整、特殊需求及轉銜等，透過相關會議及團隊合作為其提供服務。



審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步驟如下：

- (1) 建立個案資料夾完備個案資料
- (2) 編製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並執行與檢討
- (3) 個案資料歸檔及銷毀作業
- (4) 並於通報網資料確認詳細登載

4. 審議課程計畫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課程，泛指一般學科加強或特殊需求課程實施等，皆須提出該科需求表及擬訂課程綱要，送交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再送交課程展委員備查。

5. 專業團隊申請

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在專業團隊指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師諮商等相關服務需求者，須於特推會提案審核，並經由各委員通過後依程序向有關單位申請之。

6. 實施多元成績評量辦法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辦法所指，應對校內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相關成績評量調整，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亦須送交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7. 落實轉銜服務與追蹤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於特殊教育學生轉銜中須完成上網填報，並依就學或就業等提供未來單位有關該生個別資料及受諮詢服務，並造冊電話追蹤其動向。

(二)個案管理工作：

個案管理教師為校內特教教師應負起該生晤談輔導之責任，並與管教人員、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釐清該生之特殊性，並能充分協調處遇方式及課程推展，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並能以相關會議決

議之結果，於執行面上與家長、學校同仁及行政上做多方溝通執行，並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及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能完善學生之學習。

二、特殊教育概況

(一) 特教生之障礙類別：

障礙類別	確定個案	疑似個案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情緒行為障礙(%)	7(53.88%)	0	0
智能障礙(%)	5(41.67%)	0	5
合計	12	0	5

(二) 特殊教育生之在案年齡：

年齡\障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合計
14-15 歲(%)	2(28.57%)	1(20%)	3(25%)
16-17 歲(%)	4(57.14%)	1(20%)	6(50%)
18-19 歲(%)	1(14.29%)	1(20%)	1(0.83%)
20 歲以上(%)	0	2(40%)	2(0.17%)
合計	7	5	12

三、特殊教育之實施：

1、師資概況：

校內目前有兩位特教教師(一位兼任組長)為其 12 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服務。並有可完整使用之資源教室一間。

2、成績評量調整：

經特推會決議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成績評量要點」所定，依照抽課比例方式辦理下修及格成績或辦理評量調整等，目的是為了提升學生就學意願，減少學習挫折。

3、課程編排：

目前因應校內作息時間之特殊性，課程多以抽離式課程為主外加式課程為輔，在銜接 108 新課綱之核心素養架構下，實施一般性課業加強或編排特殊需求課程編排等模式，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另依個別議題也會編入性平事件、酒駕後果及社會規範學習等教學融入。



特殊教育研習

4、課程實施：

課程類別 服務狀況	生活	社會	學習	職業	適應	個別	總計
	管理	適應	策略	教育	體育	諮詢	
每週節次	4	7	2	3	2	12	30
抽離式課程	2	5	2	3	1	0	13
外加式課程	2	2	0	0	1	12	17
服務人次	15	20	3	11	11	12	72

四、輔導轉銜及展望：

本分校特教生之輔導措施，由特教個案管理教師負責，項目如下：

(一)晤談輔導：

目前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處遇皆由個案管理教師負責，定期會與個案晤談也根據其特殊處遇及議題進行探討，如遇該生有較嚴重之內外因素影響，將再啟動校餽輔導處遇機制評估轉介校內心理師及社工師，以避免錯失個案輔導時機。

(二)違規情事處理：

特殊需求學生如於班級違規者，協議作法將由班級管教人員做第一時間介入處置並完成獎懲報告表，之後由個案管理教師晤談及教導正向行為支持，也釐清事件始末與個案完成議題探究，結後方能完成輔導紀錄表之評估並上呈。

(三)轉銜方向與追蹤：

如校內特殊需求學生即將離校，在離校前 1-3 個月前，個案管理教師即與個案晤談未來合適之進路，內容提及直接就業、轉學延續學業或評估該原生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等，並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完備適合該生生涯之進路。

(四)個案離校：

1. 媒合就學或就業去向

於該生離校前透過晤談輔導其生涯規劃及延續就學等意願進行評估，且經家長溝通確認後完成出校學生轉銜調查表。

2. 依校內流程開立轉銜會議

依例替延續就學之學生開辦轉銜會議，並邀請學生家長、欲轉銜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與會討論其適切性、報到作業及需提供之相關協助等，期轉銜就學之學生能順利且穩定就學。

3. 完成通報網轉銜通報

經就學就業轉銜離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依例需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該生轉銜表，將該生資料轉至新學校或勞政單位，並將該生紙本資料寄送至新單位備存。

4. 離校追蹤

依特殊教育法規特殊教育學生離校後應提供轉銜學校之諮詢服務，如該生未就學應追蹤其勞政或社政等單位 6 個月，以電話方式了解該生近況。

陸、輔導及轉銜

一、檢視少年事件調查報告：

在輔導室收到有新收學生時，輔導老師會先檢視學生的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對學生有初步的瞭解，如必要時，也會請求之前個案所就讀過學校的老師或現任的保護官，或其有待過之安置機構等相關輔導人員，向其瞭解學生的相關摘要，以利能提供更全面性的協助來幫忙學生。

二、實施新生輔導（個案分析報告）：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的規定，本校在接收到新收學生一個月內須要實施相關處遇，並製作「個案分析報告」，供後續相關之用。

三、在校輔導關懷：

在身分類別上，如果是一般生，後續相關輔導工作將先由輔導老師做相關的關心，倘若是特教生身分，將會由特教老師做後續的關心。

四、施測量表：

輔導老師會在新生輔導時，協助同學做相關量表施測，再根據測驗量表的分數做相關處遇，如果分數超過一定標準時，會啟動個案會議，評估此個案的情況，是否需要轉介至二、三級輔導。或是只做一級輔導處遇多做關心即可。



施測量表

五、三級預防模式：

另外在三級預防上，

綠色是一級輔導全體教職員工

可以一起來協助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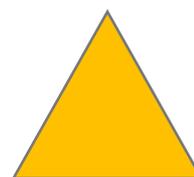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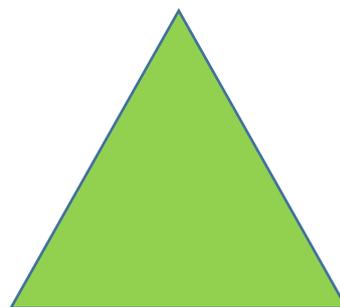
(發展性輔導)

黃色是二級輔導，由輔導老師來做輔導處遇工作

(介入性輔導)

紅色是三級輔導，由心理師或社工師來做相關輔導工作

(處遇性輔導)



六、輔導需求：

1. 如果日後學生有相關輔導需求，輔導室會依據個案狀況，給予不同的處遇模式。
2. 首先會派輔導老師，用同理心來關懷個案需求，之後再來判別學生需要何種模式來做相關處遇。
3. 如一對一的定期晤談，一個階段大約為 6~8 次，之後視個案需求，如諮商人員判斷需再詳談，可以再進行第二階段。如果真有必要可以先開會議做相關討論是否需要進行到第三階段。
4. 如班上有遭遇相關臨時突發性的狀況，將派輔導老師給與班級輔導，並從課堂上觀察並發現，是否有需進一步輔導處遇的孩子。
5. 接著如果有相同議題的孩子，可以藉由團體輔導，給予個案幫助，此



班級輔導

外根據三級預防的概念，將篩選出來的三級個案，轉由心理師做相關後續的輔導工作。然而就算是出校需要相關系統資源連結的學生，本校也會轉由社工師做相關整合性的連結外界資源及協助。



團體輔導

6. 在個案預備出校 6 週前，開始相關轉銜計畫。轉銜部分可以分為就學與就業兩方面，本校除了普通科外，也提供電機科(室內配線)及汽車科(汽車修護)幫助學生學會一技之長。另有提供烘焙班，協助學生考取證照。就業部分也會提關相關就業轉介至勞委會各地就業媒合中心，做相關就業輔導。以利學生不論在就學或就業上，都能夠得到較好的處遇。
7. 後續本校出校學生的追蹤輔導，也會透過電話或信件及網路，協助學生，並且後追一年。並且將學生資料做相關保存至 10 年後銷毀。
8. 除了幫助學生外，也會提供家長相關諮詢，讓家長能夠不這麼擔心，就算出校後之學生家長，也可以利用此資源。幫助其親職教育。除學生、家長外、也提供教師相關諮詢服務。除了幫助學生外，也要替學校顧好各位老師的心理狀態，曾能無後顧之憂的幫助學生。



家庭支持及家長諮詢服務

108 年度 12 月份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署長輝煌

記錄：李侑穎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矯正教育執行報告(參後附)

柒、報告前次會議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署均已照委員各項建議辦理完畢。請安全督導組就自殺防治策略進行報告

安全督導組黃科員詩元：謹就前次會議楊委員提案參考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研析降低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之風險，以下摘要報告內容：

- (一) 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提出之自殺防治概論，個案經歷沉重生活事件或罹患精神疾病可能萌生自殺意念。有自殺意念的個案進步受到衝動、絕望或悲觀感、致命工具的可及性、或模仿效應等刺激，而著手自殺行為。
- (二) 自殺是多元因子交互作用的結果，可依因子與自殺行為的關係劃分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危險因子的長期累積會增加個體自殺的可能性，而保護因子則能夠使個案遠離自殺風險。
- (三) 以矯正機關為例，危險因子包含收容人個人的沉重壓力事件(刑期、另案)、同儕模仿效應、致命工具取得等。保護因子則有家庭支持、管教支持及社會支持等。
- (四)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應用於矯正機關，即指透過對監禁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收容人自殺保護因子並減少危險因子，以阻絕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事件之發生。
- (五) 情境犯罪預防計有 5 大原則，分別為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刺激、減少犯罪誘因、移除犯罪藉口，若將自殺行為視為違

反監獄行刑法之戒護事故，則前開技術確有應用之實益。

(六) 前開 5 大原則及 25 項技術，詳參附件。

捌、報告收容人死亡案件調查情形

矯正醫療組詹科員鎔瑋:下半年度收容人因病死亡案件統計，與上半年度數據相較，死亡人數與整體結構均無明顯差異，按年齡分類可以發現 45 歲死亡之收容人大約占 8 成，可得知因病死亡之收容人以中高齡收容人為主，按犯次進行分析則會發現以毒品及酒駕案件為主，兩者相加大約 5 成，另外這次竊盜罪也占了一部分的比率，大約 2 成；由死亡地點進行分析，約 7 成之收容人於戒護住院期間死亡，可得知收容人有就醫必要時，矯正機關均盡速協助其接受治療；就本年度收容人因病死亡之月份進行檢視，發現收容人於 3 月與 9 月死亡人數高於月平均，另比較今年度的氣溫變化，可以發覺今年全台平均溫度於 3 月開始上升、9 月開始下降，因此可以推測氣溫變化與收容人因病死亡之情形具相當程度之關聯；就收容人因病死亡之病因分析，以心血管疾病之比例最高，約占 4 成，與癌症、胸腔疾病、肝硬化並列為因病死亡收容人之主要病因；就因病死亡收容人之新收健檢與就醫之情形檢視，可以發覺 5 成以上之收容人於生前罹患慢性疾病，並持續於矯正機關內治療，慢性疾病以高血壓、糖尿病、慢性肝炎為多數，以上為下半年度因病死亡收容人案件調查分析之報告。

安全督導組黃科員詩元:謹就非因病死亡之收容人死亡案件向各位委員及長官報告，108 年度下半年收容人非因病死亡案例計 3 件：第一案係宜蘭監獄張姓收容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 6 時 31 分經同房收容人發現未起床點名、手腳冰冷且鼻子塞衛生紙及枕頭上有濕毛巾，同房收容人即按報告燈，值勤主管即前往瞭解並向勤務中心回報。勤務中心獲報即前往支援並將張姓收容人帶至勤務中心，同時連絡三星消防隊派救護車於 6 時 38 分到達宜監，6 時 55 分抵達羅東聖母醫院，7 時 25 分醫師宣布急救無效，死因尚待解剖報告出爐。第二案係綠島監獄張姓收容人藏於曬衣區內，以自己的內褲綁於曬衣區欄杆上自縊，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13 分許為主管發現。第三案係

高雄監獄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 23 時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該監陳姓收容人戒護外醫後死亡，惟經本署人員複查，發現陳姓收容人 108 年 10 月 17 日疑有被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至是否涉及不當處置，本署及高監將完全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

玖、會議討論

主席:這次會議本署各組都有列席，所以請各位委員、林執行秘書不要客氣，儘管提出建議和問題，現場各組能回應的就回應，無法回應的我們也會帶回去評估研議。

楊委員士隆:其實上一次我是針對自殺防治的關心，想說矯正署是不是可以參考情境犯罪預防的 25 項技術與原則，對於衍生自殺的情境有無方法可以防止、減少傷害、減少急救需要花費的時間，並不是要求要每一項原則都去做。另外根據許多文獻都指出自殺防治重在意圖，有自殺意圖者一定具有高風險，比如久病不癒或罹患精神疾病者，我們要做的是把這些風險因子找出來，我也不建議完全依賴這些心理測驗量表來篩出這些高風險者，畢竟量表是死的，受測者若亂寫，結果就不準確，關鍵還是在於我們同仁的專業度，用行動察覺收容人一些行為徵兆進而防治自殺，我也舉我擔任中正大學學務長在宿舍加裝防護網的案例，適度運用情境預防的技術，防治自殺的發生。

李委員思賢:從剛剛的報告看得出矯正署在矯正業務上的努力，其實國外跟台灣比起來，不管是監所的狀況或是死亡的情形都要嚴重多了，但從中我們還是有一些可以調整和改善的空間，因為我的背景是心理和教育學家，剛好今天的報告說到我們怎樣去評估進入到機關的孩子，背景上有哪些問題和狀況，使我們知道如何去做輔導，在其中我覺得有 2 部分可以再精進，首先這群收容少年在行為的衝動性上比較高、情緒上較易激動，矯正學校卻比較注重培訓技能和提供好的教育機會，但對於訓練孩子們生活上的情緒管理方面比較缺乏，像我自己的經驗，可以用遊戲的方式來教他們管理自己的情緒，比如在做決定時多想一下，不要那麼快的反應出來(打架或是傷人)，如果有機會我也樂意來教學校的老師如何來培養孩子的情緒管理，這樣的技巧會影

響到孩子們的一生。第二個在自殺防治上面，我在台灣自殺防治網及自殺防治學會裡看到，從有自殺意圖到有自殺行為的過程裡總結出重要的觀點，就是受挫折的人(受到重大生活事件改變的人)，正好符合在這裡的孩子，因著受到生活重大事件的影響，比較容易有自殺想法的出現，除了從環境上減少機會因素外，我們要改一個觀念，不是要去減少受挫折或壓力的可能性，因為這是無法減少的，一衝動打架就違規，挫折就來了，再加上家庭沒有好的支持力，我們能做的就是增加孩子抗壓的能力，當未來再度碰到不好的環境時，他能夠改變想法，比如在學校這裡習得一技之長、累積資源回去改變家庭的貧窮，這樣他負面的想法就會減少，進而努力面對挫折，自然也不會出現自殺的想法。第三個要謝謝剛剛矯正醫療組報告這下半年因病死亡的收容人情形，不止做了簡單的分析，也如列了每個案例詳細的情形，這也是我一直關心的，因為健康也是人權，要保障他們的健康權，從中不難看出大部分的死因和物質的濫用具密切關係，毒品和酒駕收容人占了很大部分，使用這些物質本來就會併發很多慢性疾病，我們可以思考有沒有可能在這些有病史的收容人進到矯正機關看醫師時，向醫師做個警報和提醒在用藥或衛生教育上可以更幫助病人照顧自己的身體，以免等到疾病發作發生憾事，資料裡有幾位就是進來不到一週就死亡者(有2日、7日和13日的)，比進來一陣子死亡者更值得我們去注意，因為後者大多跟他們本身疾病有關，而前者在進來這麼短時間死亡，表示我們在評估他適不適合進來或是怎麼去協助他方面，有再加強的空間，進而預防這樣的事情發生。

李委員茂生:剛好我之前有參與誠正、明陽兩所矯正學校的成立，知道矯正機關戒護觀念和教育的結合有一段磨合期，近年也看到這些磨合的問題差不多解決了，現在我們新成立的兩所學校(桃園及彰化分校)會比之前的更有優勢，不會經歷那樣的磨合期，以這樣的角來來看這兩所新的分校，就今天我們所看的，發現物理環境上真的差距誠正和明陽中學蠻多的，首先我們知道教室也是教育的一環，剛剛並未看到你們的教學準備室、研討室設置在哪?如果沒有你們要設置在哪?至少要有一個教室不受其他人打擾，可以讓教師

們討論、紀錄教學，我在司改國是會議時一直主張中央要成立「矯正教育研究中心」可是被打槍了，因為政府認為不用針對收容人研究什麼教育方法，隨便教教就好。第二就是在新的學校裡有沒有可能創設出一個屬於我們特殊的教學模式，我們分成訓導跟輔導兩個不一樣的觀點，訓導的意思是以訓導者為中心去教導人服從規範，有用權威的方式，也有用同儕比較的方式讓受教人心中有個規範，內化到心裡而主動去遵守規範；輔導的話是以受輔導人為中心，旁邊的人用心理或輔導學觀點去瞭解他的需求，比如他和身旁的人處的不好，就以訓練的方式使他漸漸和人互動、學習新的經驗。這兩者的不同也代表我們傳統的訓導教育和我主張矯正學校要採的輔導教育的不同，訓導的方式比較符合我們以往的矯正機關內有個教區或是在學校裡我們有導師，注重管理技巧，像你們這邊三等的教導員一個班約有 4 位吧，我們都是以這樣的管理人員為核心，輔以尋求教育人員和資源進來(如專科老師)，而矯正學校應該採輔導方式，重點核心應該放在少年，一個輔導老師負責約 5 位孩子，當瞭解每位孩子的需求後，其他的導師、各科專任老師在旁邊支援，這也是我一直支持的，因為別的學校輔導老師可能只有兼任、跨校使用，人數不足外，又是師範系列出來，不能理解輔導的模式，但你們這邊是新的機關輔導老師人數應該夠吧？

劉分校長嘉勝:只有 2 位，因為和國教署合作，依一般學校之規定 12 班設置 1 位輔導老師。

李委員茂生:這樣就無法使用輔導模式了，我本來希望現在趁分校長還不是教育人員之前，有機會去實現過去 20 年做不到的事情，但還是採國教署那一套就不可能做到，謝謝！

周委員愷嫻:我就桃園分校報告前面組織的部分有幾個議題要詢問，第一個問題是目前改制為分校是一個暫時的情況，2 年後必須改制成學校，那在這 2 年暫時的情況中，改制前後到底有何不一樣？這裡我只看到師資和學生上課時數的增加，其他全部都一樣，我希望看到的是 2 年後的規劃，就是當正式成立為學校的時候，和之前的少輔院有何不同？第二個問題是學生新收進

來一個月內會進行輔導報告與評估後擬訂處遇方案，這些紀錄我很想看，讓我去了解你們進行的情況如何?如何評估和擬訂處遇方案?甚至將學生配班、配房和從事平常的休閒活動等等的標準是什麼?如果現在沒有，我也建議你們2年內要去研擬一套評估方式去擬訂個別的處遇方案，包含配班、配房和處理他們的情緒等問題。第三個問題是你們的組織架構圖幾乎和原來一樣，只是換了名稱，我建議你們可以仿照特殊學校的組織架構，將來有機會去改變整個學校的組織，首先教務科下面不應該只是教務組或註冊組，應該還要有圖書、設備和教學組，教學需要編制有針對小學、國中、高中一般學制和技職學制，以及研發特殊課程、教材等專業人員；第二訓導組未來可能要改為學務組，裡面要有訓育組(針對學生行為規範)、體育組和衛生組，以及就學生住宿情況、生活休閒等分組；最後是現在組織上沒有的輔導組，在這裡的輔導工作是非常核心的工作，比一般學校更為重要，除了輔導老師外，還要包含特教、復健老師，因為這裡可能會有一些身障、知能障礙的學生，所以也需要準備足夠的輔具，另外也要包含學生未來就業的趨勢和方針，甚至性平、霸凌等都要放進輔導的範圍裡。最後一個在報告中你們談到三級輔導，這就是從一般教育裡面抄過來的三級預防模式，你們現在是沒有配心理和社工師吧?未來也不會配吧?

劉分校長嘉勝:目前由國教署配置3位心理師和1位社工師。

周委員愷嫻:所以你們輔導室的架構裡應該要再把心理和社工師的編制放進去，也要包含特教、職能復健師等等，因為你們的有些學生是需要這樣的協助的，這樣也才會和一般學校不太一樣，符合這裡學生的需求。

陳委員玉書:因為我對改制比較不瞭解，剛有請教一下周愷嫻老師，瞭解目前是從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的過渡階段，第一個我想瞭解如果未來2年會發展成矯正學校，目前我們在這過渡期是怎樣來規劃組織設施和教育內涵?比如現在的校舍和過去仍是一樣，和目前誠正和明陽兩所矯正學校可以提供給孩子們的教育資源是不同的，如果要朝向矯正學校改制，在設施和人力上要投入一定的資源進去。第二個這裡有一部份的孩子是特殊教育，其中情緒

和行為障礙的比例較高，報告裡有提到主要會協助這些孩子的教學，給予多元和彈性，我想瞭解除此外在他們的情緒和行為上有沒有治療與輔導的協助，使他們比較能適應矯正學校的生活。第三個在自殺死亡的案例中，如果是住院死亡就不會有太多問題，比較有問題的在於到院死亡的部分，剛講說因病死亡的案例中有 30%是到院死亡的，相較於住院死亡者，他們的入監時間是比較短的，也比較集中在幾種的犯罪型態中，造成矯正機關許多法律訴訟的案件是跟到院死亡的案例有關，也要面對家屬的質疑，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瞭解這 30%的案例在死亡前他的問題是什麼？通常都是在什麼樣的人跟環境裡發生的？再來延續剛剛李思賢委員的想法，在自殺防治上我們可以做一些努力去預防，我們可以把非因病死亡的案件一個個撈出來檢視，除了個人壓力和因應方面的因素外，去分析他們的情境因素為何？我們很難把 25 項的情境犯罪預防通通套進案例中，而是就我們的案件去看裡面的情境因素為何？我們再採取預防的方式會比較有效。最後一個因為我們酒駕新收人數很多(8、9 千人)，我知道目前矯正機關有做入監評估，對具有危險傾向者做輔導，既然我們已經做了評估(資料和分數都有了)，可否就他們入監後的適應的狀況，比如違規、疾病和死亡等不良適應方面的紀錄，運用評估資料去做簡單分析，了解我們酒駕收容人入監評估表可以如何運用在此類收容人的安全管理與醫療參考，因為這類收容人人數多、流動率高，發生任何事故的時間都非常短促，藉由分析我們就可以知道高風險的族群在哪邊，也就是驗證評估表的預測效度，這樣我們做的入監評估才有實質的幫助。

周委員涵君:以前常常到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後看到的環境改變不大，我也知道你們資源有限，但我們機構那邊有個孩子是從這裡出去的，狀況非常穩定，我認為對於孩子後追的銜接非常重要，建議可以找很多民間單位來協助，因為孩子在校你們花了很多精力照顧，那位孩子我們很難幫他轉到好的學校，現在他在準備考丙級證照，我也看到很多孩子們在矯正學校很容易取得丙級證照，但出來後完全沒有信心，我們機構是幫那位孩子找到乙級證照的老師來教他，他就變得很有信心，並且不用再經過高中，我們請補習班老

師幫他用同等學歷直接申請大學去念相關的科系，我們矯正學校可能都給孩子 97%、100%考上證照，但他們出來後沒有信心，因為這樣的證照取得的不真實，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注重後追的單位，另外矯正機關也能幫助孩子們戒菸，如果他們出來銜接的好，不再回去接觸過往的環境和朋友，復原力都是非常好的，只要多多和民間單位合作幫助孩子回到正常教育體系，如果孩子自己沒有問題、不排斥的話都能夠適應的很好。

林執行秘書瑋婷:我要講的東西可能跟這次訪查沒有太大關係，這次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我們幾個民團有參與，我們的做法是提出條文，也會就這些條文做討論，要不要採用就是法務部或矯正署這邊決定，今天出席也是我們會內決議要我來這裡表達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現在重點是要訂很多辦法，我們是希望能和你們盡早做意見交換和資訊交流，我們也會同修法提出具體的辦法內容(條文)，你們可以採或不採，反正我們就是會先提意見，如果你們看到也可以先回應、先準備。

葉委員毓蘭:過去一年來有到這裡來開幾次會議，我必須說桃園分校的同仁都非常的認真，對於少年的了解也很深入，對孩子的幫助很大，現在收容的人數少，可以朝向精緻化的方向去努力，如同剛剛幾位委員所提，今天我比較想問署裡，我們一直都在關心收容人死亡案件，其中非因病死亡案例中高雄監獄那個案子，死亡原因有提到他被帶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監視器死角)，想瞭解後續查處的情形如何?此案是發生在 10 月份，已經 2 個月了，我想初步偵查會有結果?我也建議就這樣的案例作為我們所有矯正機關內部訓練的案例教育，告訴同仁應該如何避免。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今天我們都會記錄下來，當然也有一些的詢問，現在請桃園分校和本署的業管單位初步回應一下。

安全督導組吳組長信彥:本組就葉毓蘭委員所提問題，做簡單報告，書面資料也有提到，收容人本身在舍房有一些情緒性的反應，為了避免他有自殺或擾亂秩序的行為，之後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們矯正署也一直在加強機關監視器的設置，以減少監視死角，因為整個案子高雄地檢目前在偵查中尚未

偵結，也收押相關人等，之後等結果出來會再向外界說明。至於矯正機關發生任何事故，我們都會請機關做檢討報告，經矯正署檢視後，會通函所有矯正機關做成案例在勤前教育或是常年教育時宣導，使同仁瞭解改進方向。

劉分校長嘉勝:這裡簡單回應一下委員們的提示，很多委員都很好奇改制前後這裡好像沒什麼差別，因為本校現處於過渡時期，計畫是110年7月31日完成全面改制，在法務部沒有多餘的員額下，教育部也只有學科老師的員額，因此本校在編制中只有增加學科老師，我覺得最大的不同在於之前我們屬於北科附工的分校，所以很多老師上完課就回去了，但現在老師們屬於常駐性質，整天都在我們這邊，當上完課有空閒時間就會到班級去和導師做班級經營的部分，學制也是依照規定來做，至於編制上目前是依照外面高中的編制來做，除了教學以外的事情，都是現有編制內的同仁來兼辦，等未來完全改制後一定會按照矯正學校的編制，過去是沒有心理和社工師的編制，我們也會把他們放進編制。最後硬體設施部分，目前在規劃看是要現地改建或是遷建，遷建的難度很高，但如果採現地改建，我們評估經費需要13億元左右，未來如果要進行中長程計畫改制後，相信教學硬體設備會有所改善，詳細的回應資料之後就用書面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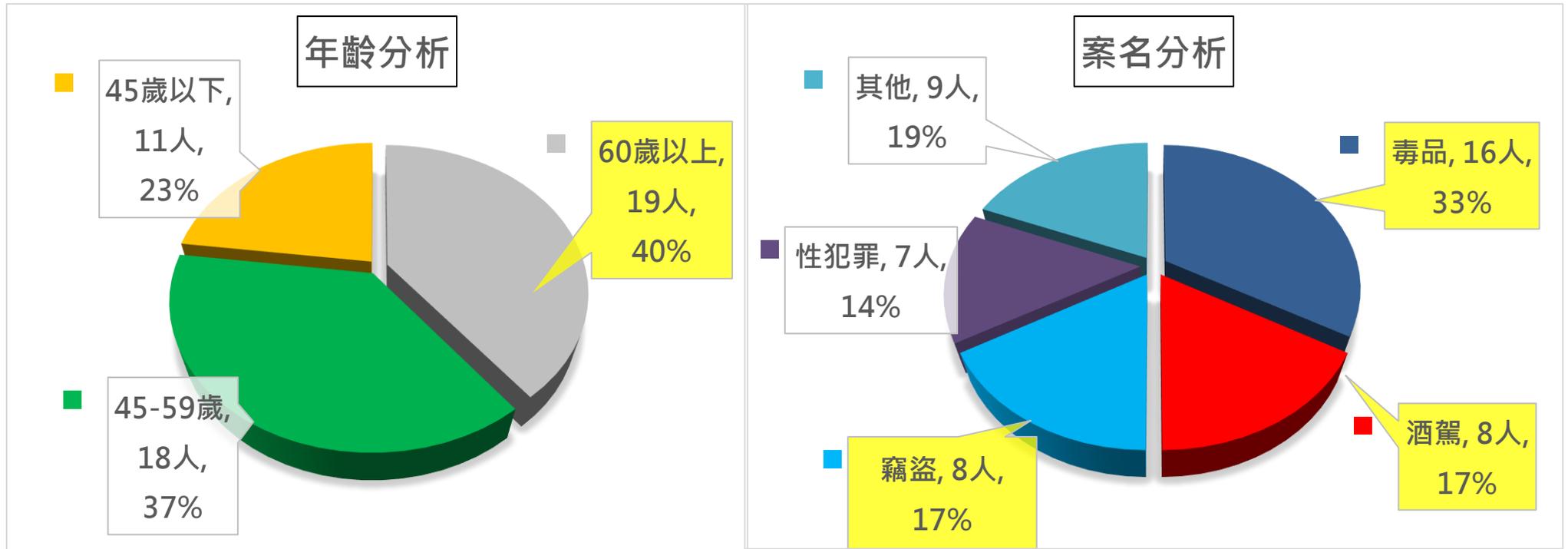
主席結論:再次感謝委員的提問與建議，我們都會做成紀錄分給各業管的單位來參考，既然委員沒有其他的問題了，今日的訪查結果與討論就進行到這裡。

壹拾、會議結束:11時15分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度下半年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議收容人死亡案件審查表」

表一：共計 48 件
壹、因病死亡案例

彙整日期：108 年 12 月



(合計 48 人；男性 46 人；女性 2 人)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1	臺南第二監獄	廖○○	男	37	毒品防制條例	3年3月16日	2年7月2日	高血壓、重鬱症、C型肝炎	監內看診79次 戒護外醫13次 戒護住院3次 甲狀腺惡性腫瘤、C型肝炎、失眠、重鬱症	108年6月3日	甲狀腺惡性腫瘤併心血管疾病	到院後死亡
2	高雄第二監獄	莊○○	男	67	竊盜	2年10月	1年17日	無特殊病史	監內看診10次 戒護住院3次 心臟病、腹痛、膽囊結石、便秘、發燒、腸胃炎及結膜炎、急性胃炎、胸悶、急性冠心症	108年6月17日	心因性休克、冠心症、心血管疾病	戒護住院死亡
3	嘉義監獄	呂○○	男	80	強盜	8年10月15日	5年3月8日	高血壓、慢性肺阻塞	監內看診112次 戒護外醫4次 戒護住院5次 高血壓性心臟病、慢性肺阻塞	108年6月19日	敗血症、壞死性筋膜炎	戒護住院死亡
4	嘉義監獄	張○○	男	54	毒品防制條例	8年6月	2年6日	高血壓	監內看診62次 戒護外醫2次 戒護住院1次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	108年6月22日	心因性休克、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疾病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5	桃園女監	吳○○	女	68	偽造證券	1年10月	1月16日	高血壓、心臟病、胃食道逆流病史等	監內門診5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2次 高血壓、心臟病 胃食道逆流	108年6月22日	心臟衰竭併腎衰竭	到院後死亡
6	新竹監獄	吳○○	男	63	營利姦淫猥褻	3年5月	2年6月22日	高血壓、糖尿病、急性胰臟炎	監內看診43次 戒護外醫4次 住院5次 高血壓、糖尿病、 消化道出血、膽囊炎、黃疸	108年06月27日	消化道出血、膽道阻塞及感染、疑胰臟癌致多重器官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7	臺中監獄	何○○	男	65	毒品防制條例	4年1月	1年10月3日	高血壓性心臟病、失眠、病毒性肝炎	監內看診77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1次 肝腫瘤及休克	108年7月4日	休克、惡性腫瘤及併發症	戒護住院死亡
8	高雄第二監獄	王○○	男	55	毒品防制條例	1年3月	11月19日	臉部腫瘤治療預後	監內看診18次 戒護外醫4次 戒護住院6次 皮膚炎、唾液腺炎、急性鼻咽炎、腮腺惡性腫瘤	108年7月6日	右頸腮腺癌併骨轉移	戒護住院死亡
9	臺北監獄	林○○	男	43	竊盜	10月	2月28天	糖尿病	監內看診7次 戒護外醫2次 糖尿病	108年7月7日	心因性休克	到院後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10	臺中監獄	余〇〇	男	47	不能安全駕駛	5月	1月9日	肝硬化	監內看診6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4次 蜂窩性組織炎及酒精性肝硬化	108年7月12日	多器官衰竭、肝性腦病變及慢性肝病史	戒護住院死亡
11	彰化監獄	何〇〇	男	44	毒品防制條例	6年	2年11日	肺癌第四期 (保外醫治另犯他案撤銷)	監內看診20次 住院8次 肋膜積水、肺腺癌四期合併肋膜骨轉移	108年7月12日	代謝性休克、肺腺癌	戒護住院死亡
12	臺中監獄	林〇〇	男	55	毒品防制條例	8年6月	15日	腸胃道出血、肝硬化及肝癌	監內看診2次 戒護住院1次 食道靜脈出血、腸胃道出血、肝硬化及肝癌	108年7月15日	心肺衰竭、肝硬化併食道靜脈出血及肝癌	戒護住院死亡
13	臺南第二監獄	莊〇〇	男	37	竊盜	4年	2年6月22日	睡眠障礙、疝氣病史	監內看診96次 戒護外醫11次 戒護住院2次 泌尿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齲齒、疝氣、腸瘻管	108年7月16日	心因性猝死	到院後死亡
14	臺北女子看守所	李〇〇	女	25	毒品防制條例	5月	4月8日	心臟病史	監內看診計15次 戒護外醫3次 心搏過慢疑似心室	108年7月26日	心因性休克	戒護外醫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所								雙疊脈、心臟衰竭			
15	臺中監獄	廖○○	男	70	殺人未遂	4年8月	7月11日	高血壓、糖尿病及蜂窩組織炎	監內看診92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5次 肺炎、高血壓、糖尿病、低血氧	108年8月4日	心肺功能衰竭、代謝、電解質失衡及併發症、糖尿及中風史	戒護住院死亡
16	新竹看守所	宋○○	男	21	毒品防制條例	4月	1月12日	無罹病	監內看診10次 興奮劑濫用、酒精依賴、輕度憂鬱症、頭痛、精神疾病、左側臀部壓迫性潰瘍第二期、心肌缺血、換氣過度	108年8月7日	心因性休克、缺血性心臟病、肥厚性心肌病變及心肌橋	到院後死亡
17	綠島監獄	陳○○	男	58	殺人未遂	15年9月	11年25日	無	監內門診55次 戒護外醫3次 慢性阻塞性肺病、高血壓、心臟節律不整	108年8月9日	急性心肌梗塞	戒護住院死亡
18	高雄第二監獄	胡○○	男	53	恐嚇取財得利	2年9月	7月13日	高血壓、心臟病、肝功能異常、膽切除	監內看診7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1次 消化器官性態未明之腫瘤、憂鬱性疾	108年8月13日	心因性休克、急性冠心症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患、高血壓、腦梗塞、胸痛			
19	臺南監獄	薛○○	男	54	強盜	無期	14年7月10日	肝病與胃病	監內門診243次 戒護外醫11次 戒護住院3次 憂鬱症、食道靜脈曲張、腹瀉、肝硬化、雙側肺浸潤、肝衰竭、肺炎併呼吸衰竭	108年8月17日	肺炎併呼吸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20	臺中監獄	陳○○	男	51	毒品防制條例	14年9月	8年9月24日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肝硬化等疾病	監內看診96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10次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肝硬化、肝衰竭併昏迷	108年8月25日	心肺功能衰竭、嚴重肝疾及併發症	戒護住院死亡
21	宜蘭監獄	陳○○	男	67	強制性交	10年06月	2年7月	高血壓	監內看診30次 戒護外醫12次 住院4次 高血壓、肝上皮細胞癌	108年8月26日	肝癌、肝硬化	戒護住院死亡
22	屏東看守所	彭○○	男	53	毒品防制條例	1年8月28日	5月19日	高血壓	監內看診3次 上呼吸道感染、高血壓	108年8月26日	心因性猝死	到院前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23	高雄第二監獄	曾○○	男	51	竊盜	被告	13日	高血壓、愛滋病	監內看診4次 戒護住院1次 失眠症、愛滋病、 肌痛、發燒	108年8月27日	肺炎菌血症 併發休克	戒護住院死亡
24	臺北監獄	施○○	男	43	強制性交	4年	5月30日	無痼疾	監內看診9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1次 皮膚疾患、胸痛、 牙痛	108年9月4日	急性心肌梗塞併心臟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25	台中看守所	吳○○	男	52	殺人	極刑	15年5月21日	高血壓	監內看診519次 戒護住院5次 高血壓、胃癌	108年9月7日	多重器官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26	彰化監獄	林○○	男	50	毒品防制條例	2年5月	2年3月14日	人類免疫不全疾病、腸手術後、戒斷症狀	監內看診88次 戒護外醫3次 戒護住院4次 肺炎、人類免疫不全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適應性失眠、支氣管擴張症、低血鉀症	108年9月7日	呼吸衰竭、監獄內發作、慢性肺部疾病史	到院前死亡
27	彰化監獄	林○○	男	54	毒品防制條例	7年10月	2年6月10日	HIV感染者、B型肝炎、肝硬化	監內看診128次 戒護外醫2次 住院4次	108年9月8日	肝衰竭、肝硬化、肝病便嗜酒史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肝腫瘤栓塞、肝衰竭、肝硬化、肝性腦病變、腸道出血、肝纖維化、肝上皮細胞癌			
28	新店戒治所	朱○○	男	60	竊盜	5年4月27日	2年10日	心臟病	監內看診44次 戒護外醫14次 戒護住院2次 尋常性乾癬、心臟病、甲狀腺疾患、肺炎	108年9月8日	呼吸性休克、肺炎	戒護住院死亡
29	彰化監獄	施○○	男	56	強制性交	9年2月	2年3月3日	腦梗塞之左側後大腦動脈血栓、腦血管動脈粥樣硬化	監內看診58次 戒護外醫0次 戒護住院3次 發燒、泌尿道感染、昏厥及虛脫、胸痛	108年9月15日	呼吸衰竭、肺部疾病發作、服監中	到院前死亡
30	宜蘭監獄	呂○○	男	70	強制猥褻	3年8月	1年4月	梅毒	監內看診7次 戒護外醫2次 皮膚炎搔癢症、梅毒	108年9月15日	心肺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31	高雄第二監獄	林○○	男	57	不能安全駕駛	10月	1月17日	膿黏液性慢性支氣管炎、胃出血動過手	監內看診5次 戒護住院1次 急性上呼吸道感	108年9月16日	敗血性休克、慢性阻塞性肺病急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術、慢性肺阻塞	染、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發作、膿黏液性慢性支氣管炎		性發作併感染	
32	臺中監獄	張○○	男	42	不能安全駕駛	7月	2月13日	酒精性肝硬化及腹水	監內看診17次 戒護住院5次 酒精性肝硬化及腹水	108年9月18日	心肺功能衰竭、嚴重肝疾及併發症	戒護住院死亡
33	臺中監獄	詹○○	男	61	不能安全駕駛	3月	1月27日	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酒精性肝硬化	監內看診22次 戒護住院6次 酒精性肝硬化、敗血症、急性胰臟炎	108年9月20日	腹膜炎併敗血性休克、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及肝硬化	戒護住院死亡
34	臺中監獄	柯○○	男	70	臺灣大陸條例	2年8月	1年1月29日	肺炎、慢性腎衰竭、高血壓性心臟病、糖尿病	監內看診74次 戒護住院14次 肺炎、慢性腎衰竭、高血壓性心臟病、糖尿病	108年9月22日	心肺功能衰竭、體弱、多慢性病、炎症及併發症	戒護住院死亡
35	嘉義看守所	傅○○	男	64	竊盜	7月10日	3月20日	老化、關節退化	監內看診11次 戒護住院3次 肺水腫、呼吸窘迫、急性腎衰竭	108年9月26日	呼吸性休克	戒護外醫死亡
36	桃園監獄	江○○	男	54	不能安全	7月	2月22日	糖尿病、糖尿病足截肢	監內看診19次 戒護外醫4次	108年9月30日	心肺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駕駛				戒護住院 2 次 糖尿病、蜂窩性組織炎、缺血性心臟病、水腫			
37	屏東看守所	林○○	男	62	不能安全駕駛	2 月	1 月	高血壓、痛風、腰椎退化	監內看診 5 次 戒護外醫 1 次 戒護住院 1 次 高血壓、痛風、腰椎退化	108 年 10 月 14 日	敗血性休克	戒護住院死亡
38	新竹監獄	賴○○	男	55	竊盜	5 年 5 月 4 日	3 年 5 月 25 日	肺癌	監內看診 20 次 戒護外醫 109 次 戒護住院 16 次 急性支氣管炎、肺癌	108 年 10 月 22 日	肺癌末期、呼吸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39	高雄監獄	劉○○	男	63	強制性交	7 年 10 月	1 月 20 日	高血壓、心臟病、膝關節退化	監內看診 13 次 戒護住院 2 次 高血壓、心臟病、腰椎壓迫性骨折、頸椎椎間盤突出、膝關節退化、左膝蜂窩性組織炎、疥瘡、汗疹	108 年 10 月 27 日	感染性腸炎併敗血性休克	戒護住院死亡
40	臺中監獄	湯○○	男	80	強制性交	7 年 6 月	1 年 11 月 29 日	失智症、攝護腺肥大、尿滯	監內看診 116 次 戒護住院 6 次	108 年 10 月 29 日	多老年疾症併發感染、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留、老年性白內障	戒護外醫 2 次 肺炎、低血壓、蜂窩組織炎、敗血性休克		敗血性休克	
41	新竹監獄	李○○	男	64	毒品防制條例	1 年 11 月	1 月 5 日	鬱血性心臟衰竭、冠狀動脈心臟病、慢性腎臟衰竭、糖尿病	監內看診 2 次 左膝擦傷、胸痛	108 年 11 月 1 日	解剖鑑定中	到院前死亡
42	高雄第二監獄	沈○○	男	66	不能安全駕駛	8 月	2 月 17 日	高血壓、腦中風、痛風、攝護腺肥大	監內看診 8 次 戒護住院 1 次 腸胃炎、骨關節炎、痛風、泌尿道感染、肺腫瘤、支氣管擴張併急性下呼吸道感染	108 年 11 月 1 日	肺炎併敗血症與急性呼吸衰竭	戒護住院死亡
43	臺南看守所	陳○○	男	36	妨害性自主	被告	6 月 19 日	無	監內看診 7 次 戒護外醫 1 次 全身無力、帕森金氏症、高血壓、肌痛	108 年 11 月 5 日	待相驗報告	到院前死亡
44	雲林第二監獄	許○○	男	43	不能安全駕駛	10 月	9 月 19 日	肝硬化、食道靜脈曲張、心律不整、痔瘡	監內看診 18 次 戒護外醫 2 次 戒護住院 1 次	108 年 11 月 14 日	多重器官衰竭、肝硬化、膽囊炎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入監服刑至死亡時間	入監健康檢查情形	在監就醫情形	發生時間	死亡原因	死亡處所
									酒精性肝纖維化及硬化、上呼吸道感染、接觸性皮膚炎		及其併發症	
45	臺南看守所	林○○	男	45	竊盜	7月	2日	高血壓、肝炎、糖尿病	監內看診1次 高血壓 糖尿病 感染性胃腸炎	108年11月16日	待相驗報告	到院前死亡
46	臺北看守所	鄭○○	男	47	毒品防制條例	9月	7日	愛滋病、車禍脊椎受傷	監內看診1次 戒護外醫1次 腰部拉傷及扭傷初期照護	108年11月18日	心因性猝死	到院前死亡
47	臺中監獄	賴○○	男	63	毒品防制條例	9年4月	2年6月10日	肺炎、高血壓性心臟病、糖尿病、肋膜積水	監內看診66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14次 急性肺水腫、肋膜積水及肺炎	108年11月21日	心肺衰竭、冠狀動脈疾病、糖尿病、慢性腎病變及高尿酸血症	戒護住院死亡
48	花蓮監獄	李○○	男	61	肅清煙毒條例	25年	9年4月	失眠、胃病	監內門診121次 戒護外醫1次 戒護住院3次 失眠、腸胃道出血、癬、蜂窩性組織炎、痛風	108年11月28日	右腕膿瘍合併敗血性休克	戒護住院死亡

表二：共計 3 件
貳、非因病死亡案例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事件處理情形
1	宜蘭監獄	張○○	男	39	殺害尊親屬	7年10月	108年9月6日6時30分起床時,6時31分經同房收容人發現未起床點名,同房收容人用手搖張姓收容人,發現張姓收容人無反應,因此將張姓收容人翻身,發現張收容人手腳冰冷且鼻子塞衛生紙及枕頭上有濕毛巾,同房收容人即按報告燈,值勤主管即前往瞭解並向勤務中心回報。勤務中心接獲通報立即前往支援並將張姓收容人帶至勤務中心,勤務中心立即連絡三星消防隊,消防隊救護車於6時38分到達本監、於6時55分抵達羅東聖母醫院,7時25分醫師宣布急救無效。	108年9月6日6時31分	108年9月6日7時25分羅東聖母醫院宣布急救無效。	108年9月6日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該監人員及張員家屬進行相驗,並諭知108年9月11日進行解剖。據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張員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尚待解剖報告出爐。
2	綠島監獄	張○○	男	57	懲治盜匪條例等	53年9月(新法無期徒刑撤殘+有期徒刑28年9月)	108年10月18日下午15時13分主管於崇善工場主管桌前,發現曬衣區右側矮牆有紅色物體,主管請工場同學前往查看發現張姓收容人藏於曬衣區內,以自己的內褲綁於曬衣區欄杆上自縊。	108年10月18日15時13分	108年10月18日16時38分許,衛生所宣告急救無效死亡。	1. 108年10月23日8時台東地檢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進入該監查看現場,於張員工場置物箱中發現拆除鬆緊帶內褲2件,並將上吊用鬆緊帶拆下,3件物品皆列證物帶回。11時40分檢察官對該監職員、現場受刑人及家屬實施偵訊製作筆錄。16時32分書記官通知臨時庭結束,家屬表示已無異議,檢察官當庭發還證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事件處理情形
										<p>物及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p> <p>2. 案經該監檢討後，核予值勤人員申誠一次處分。另經本署核復該監檢討報告，有關行政責任檢討部分，應就機關首長、戒護科長及科員等勤務督導人員另行檢討。</p>
3	高雄監獄	陳○○	男	44	毒品等	2年4月	<p>高雄監獄於108年10月17日23時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本署陳姓收容人戒護外醫後死亡，並於同年月18、22及24日續報收容人死亡處理情形，並回報收容人死因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本署即依死亡案件流程，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經該監回報經檢視相關事證，未查有異狀。本署於108年10月30日上午8時許，獲報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率檢察官、檢事官、高雄市鑑識中心及偵查隊等33名檢調人員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檢警實施搜索調查後，即傳訊高雄監獄2名職員及4名收容人至高雄地方檢察署複訊。本署接獲上揭通報，轄區視察爰於30日13時45分趕赴該監瞭解，並於31日指派矯正醫療</p>	108年10月17日22時20分	108年10月17日22時20分高雄國軍總醫院急救無效。	<p>1. 案件事實尚待檢察署偵辦釐清中。</p> <p>2. 旨案尚於刑事偵查階段，部分事實有待釐清，經本署實地查核後，核復該監應先行改善事項，另業責請該監，俟事實釐清後，重行陳報改進情形及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事件處理情形
							<p>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隨即查察該監管理人員及服務員於108年10月17日疑有將陳姓收容人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據該監查復，17時17分至17時33分，日夜勤交接班點名時，傳來數聲踹踢舍房門之聲響，便將陳員帶至鎮靜區，仁園日勤主管繼續交接班點名，後聽聞爭吵聲，前往鎮靜區後見陳員與服務員互相推擠，便立刻進行制止、壓制動作，並上銬及戴安全帽以穩定陳員情緒與舍房作息。），惟是否涉及不當處置，本署及高雄監獄將完全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p>			

外部訪查委員訪查建議辦理情形一覽表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108-5	楊士隆 陳玉書 委員	建議就非因病死亡案例中，運用情境犯罪預防概念分析因素為何?採取有效之預防方式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p>一、自殺為一種人類生理、心理、家庭、社會關係及精神等各種因素混雜而產生的偏差社會行為，縱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行為雖具較高監控程度，然個別收容人情緒意志之變化難測，著實不易防範。依本署於本(108)年7月5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矯正機關應建立「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矯正機關人員經訓練後懂得如何辨認自殺行為，以對有自殺風險者做適當的回應或轉介，另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以預防性為原則，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一套完整之照護模式。</p> <p>二、另外，經統計近三年矯正機關自殺身亡案例，可發現自殺行為有集中於特定地點(舍房)、方式(自縊)及時間(平日日間與例假日)之現象，爰於軟體部分：持續辦理各類心理衛生講座與生命教育課程，強化收容人尊重生命之觀念並學習情緒管理之技巧，鼓勵同舍房之收容人多關心身邊的人，及時幫助周遭需要援助的人，且針對特殊情狀之收容人亦加強追蹤與評估，降低自殺意念產生之可能；硬體設備部分：廣續辦理舍房瞻視孔改善、監視器汰舊維修、落實違禁品及管制品之查察等方案，以強化監控量能。</p>
108-6	楊士隆 委員	自殺防治重在找出風險因子，惟不能完全依賴心理測驗量表，尚需輔以同仁之專業，藉由行動察覺收容人的異常行為徵兆。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本署積極辦理辦理瞻視孔改善方案、暢通與強化求救管道、運用智慧監控系統、持續汰換老舊或維修故障監視系統、落實違禁品及管制品之查察等方案，並積極辦理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依量表分數或個案特殊情狀表現，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以強化收容人保護因子，以提升矯正機關對於自殺事件發生之預防量能。
108-7	李思賢 委員	建議加強收容少年的情緒管理技巧及抗壓能力，以減少收容少年負面想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本署少年矯正學校均配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辦理輔導處遇，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問題，教導情緒紓解與控管之技巧，目前各少年矯正學校均依本署自殺防治規劃辦理，尚無相關情事發生。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法，進而達到防治自殺的效果。		
		加強酒藥癮收容人入監評估和醫療上的提醒與協助，以避免入監短時間內發生因病死亡案。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p>一、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調查階段即詢問入監所前有沒有使用酒精情形，並予以觀察。且收容人入監時，不論是否為酒藥癮收容人，均依規定由醫師進行新收健康檢查，並按照檢查結果給予妥適照護，及安排後續醫療事宜；收容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不論平日、夜間或假日，均依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以及「收容人緊急戒護外醫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就醫事宜，使收容人之醫療權益並不因其人身自由受限而受影響。</p> <p>二、有關酒藥癮收容人之提醒與協助，法務部於民國94年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酒精中毒收容人之處理流程，本署亦於101年函送「酒精中毒收容人問題與處理對策」教材，各機關均應指導值勤人員處理該類收容人並列入常年教育項目。並於103年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應加強注意藥酒癮收容人之身體狀況，適時轉介精神科門診或戒送外醫，以預防戒斷症狀之發生。</p> <p>三、本署107年3月1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針對所有入監收容人安排初級預防酒駕防制宣導課程，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收容人，及經入監調查、前科資料、教誨師輔導知有酒駕或酒癮問題收容人，實施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並使用C-CAGE及AUDIT量表工具篩選及晤談評估。經前開量表評估分數達一定標準者或晤談評估後認有需求者，安排進入三級預防團體治療課程或醫療門診，本署均致力於協助收容人之醫療衛生事宜。</p>
108-8	李茂生委員	想瞭解桃園分校的教學準備室及研討室設置在哪?或是規劃設置在哪?	桃園分校回應	<p>一、教學準備室：本分校目前設有3間教師辦公室，每位教師均有獨立辦公位置，教務科1樓並設有長桌及座椅，教師可於前揭位置進行教學準備。</p> <p>二、研討室：教務科1樓設有研討室1間，另行政大樓設有會議室及大型簡報室各1間，可供教師及相關人員研討使用。</p>
		建議矯正學校應以輔導(學生為中心之模式)代替過去訓導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矯正學校目前運作，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相關規定，以教育、訓導、輔導三者合作併重方式，推動輔導及處遇工作，目前各少年矯正機關均運用相關經費強化專業輔導人力，有關強化輔導功能一節，本署將持續推動。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之方式(管理者/老師為中心之模式)		
109-9	周愷嫻 委員	想瞭解桃園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和改制前之差異?及2年後完全改制完成後會有何不同?	桃園分校回應	<p>一、改制前後差異：</p> <p>(一) 教育階段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 2. 改制後：因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減少，僅設高中部。 <p>(二) 學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高中部採進修部課程，每周 24 節課；國中部採補習教育，每周 20 節課。 2. 改制後：採日間部課程，配合教育部 108 年課程綱要，每周 35 節課。 <p>(三) 每班學生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依教育相關法令，與一般學校相同。 2. 改制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3 條，每班不超過 25 人。 <p>(四) 教師服務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師資由合作學校支援，授課完畢即返回本校。 2. 改制後：師資由本分校自行聘任，全日皆於本分校服務。 <p>二、2 年後改制完成與現況之差異：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制矯正學校之中期目標—籌設桃園少年矯正學校，屆時將為獨立矯正學校，設有正式教師員額，並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處等正式學校編制。</p>
		想瞭解桃園分校對新收少年進行之輔導報告與評估擬定處遇之標準為何?	桃園分校、矯正署回應	<p>一、目前各矯正學校及分校均由輔導人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由輔導人員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作成個案分析報告。</p> <p>二、另有關特教生之輔導處遇，係依照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由特教教師及特推會安排確認生之處遇及疑似生之鑑定工作。</p> <p>三、矯正學校將利用以上報告及鑑定結果做為學生後續處遇安排之參考。</p>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建議分校組織架構仿照特殊學校，教務科增設圖書、設備及教學組，訓導科改為學務處內含訓育、體育、衛生、住宿及生活休閒組，另增設目前沒有的輔導組內含心理、輔導、特教及職能復健師等編制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目前各矯正學校及分校已運用行政院經費及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經費增加輔導、特教、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有關組織部分，本署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期程，賡續研議推動相關組織盤整工作，依各校學生實需進行組織改造。
108-10	陳玉書 委員	想瞭解目前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之過渡階段(2年)，組織設施及教育內涵之規劃為何？分校和誠正、明陽中學相比，資源有落差。	桃園分校回應	<p>一、改制過渡階段之組織設施及教育內涵：</p> <p>(一) 組織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方面：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分校校長及分校主任各 1 人，分別由少年輔育院院長及秘書兼任。 (2) 設教務、註冊、輔導、特教等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分校校長就學籍合作學校聘任之專任代理教師中聘兼之。 2. 設施方面： <p>依前揭改制計畫之即期短期目標，改善具急迫性之教學設備設施。</p> <p>(二) 教育內涵：採日間部課程，依教育部之 108 年課程綱要訂定本校之課程計畫，以多元方式實施教學，目的是陶冶學生性情，培養良好品德，加強學生基礎學科，並依其興趣進行技能訓練，以利日後就學就業。</p> <p>二、分校和誠正、明陽中學相比，資源有落差。</p> <p>(一) 人力資源方面：本分校目前師資為代理教師，改制計畫之中期目標一籌設桃園少年矯正學校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有正式教師員額。</p> <p>(二) 教學設備方面：本分校大致與誠正、明陽中學</p>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相同，亦依改制計畫之短期及中期目標持續改善中。
		想瞭解是否針對特教生給予情緒及行為上之治療與輔導，使其更能適應校內生活。	桃園分校回應	本分校之特殊需求學生皆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及其需求學生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其內容執行、課程實施及相關調整皆註記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校內外相關專業資源介入，使其能更加適應所處環境及增加類化之可能。
		建議將矯正機關針對新收酒駕收容人所做之入監評估資料，結合其入監後適應之狀況(違規、疾病與死亡)做簡單分析，進而運用在收容人安全管理與醫療參考上。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有關委員提案事項，本署業以函釋、提供教材、宣達事項等方式，供各矯正機關作為酒藥癮收容人處遇之參考，使執勤人員了解酒藥癮收容人之特殊性，給予其適當之協助。
108-11	周涵君 委員	建議矯正學校多與民間單位合作，強化少年出校後追之工作，幫助孩子回到正常教育體系。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目前矯正學校之後追工作，均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與衛福部社家署合作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辦理，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後追工作，本署將持續依法規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並視推動情形研議精進。
108-12	司改會 林瑋婷	希望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通過，之後訂定相關辦法時盡早與民團意見交換和資訊交流，民團亦會提出辦法	請相關組室研議辦理	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通過，本署刻正研擬相關授權子法之草案，並預計於109年3月20日前函報法務部審查，屆時將由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及民團開會討論及資訊交流，將修法之精神、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供法務部及矯正署參考。		
108-13	葉毓蘭 委員	有關死亡審查案件中，想瞭解高雄監獄的非因病死亡案例偵查結果為何？另可將此案例作為各矯正機關內部訓練的案例教育，避免憾事發生。	矯正署現場 回應	<p>一、有關高雄監獄之案例，目前高雄地檢署尚在偵查階段，尚未偵結，故還無法向外界說明。</p> <p>二、如矯正機關有事故發生，皆會做成檢討報告通令所有機關做成案例教育，向同仁宣導，以避免再度發生。</p>